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21152

项目名称：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XZJ-2021152

项目名称: 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00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 980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包括道路(含绿化隔离带)保洁、果壳箱、垃圾桶、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清理,牛皮癣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公厕保洁管理及吸粪作业,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收运,环卫站、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管理,污水设备、除臭设备运营,雨水井盖维修,镇区非道路绿化带保洁等内容,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及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http://bidding.ningbo.gov.cn/yinzhou/>）”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

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收件人：陈春楠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8868595202

(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鄞州横溪镇府前路 1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826217

质疑联系人：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2826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8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春楠、王慧慧、周健、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1、报价方式：报单价和总价。 2、报价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作业工具及机械设备配置费用【包括工作服、垃圾桶及果壳箱新增、自配车辆】，各类耗材费用，车辆运行及维护保养费用，果壳箱、垃圾桶、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清洗（含垃圾桶、果壳箱更换、维修），公厕保洁管理及吸粪作业费用，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费用，牛皮癣清理费用，污水设备、除臭设备运营费用，雨水井盖维修费用，镇区非道路绿化带保洁费用，建筑垃圾清理费用，重大活动保障、临时布置任务和突击应急任务，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本环卫保洁服务相关的费用。 注：（1）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人员工资报价应考虑周边及县市区环卫工人的工资水平。 （2）相关费用标准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2014]70号）；如服务期内文件规定有最新标准或调整的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最高限价：9800000.00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以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设施量的增减数量×中标单价）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增加费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要求																				
8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3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服务有关要求： 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6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招标标准的八折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1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为 <u> 环卫保洁项目 </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 <u> 其他未列明行业 </u>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1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1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内容）。

(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售后服务机构介绍表（格式见附件）；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服务方案等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编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0) 资格、评分标准（如有）、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

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 （8）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声明函）。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实质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其他补充，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第18项。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计量及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付款办法：服务经费每月核拨一次，在次月度 15 日之前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具体办法为： 1、考核分在 95 分及以上，全额核拨上个月度的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 90（含）-95 分（不含）之间，与 95 分比较每下降一分扣 5000 元，在当月服务经费内扣除； 3、考核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即为不合格，核拨当月服务经费的 90%； 4、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或单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因任何原因扣发的保洁经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返还。
履约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1 年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二、主要工作内容

1、道路（含绿化隔离带）保洁

（1）横溪镇镇区共 48 条道路清洗清扫，道路保洁面积 619674 m²，具体详见附表 1：镇区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2）（鄞横线）人民北路、（鄞城大道）鄞城大道的道路绿化隔离带保洁，保洁面积 33813 m²，具体详见附表 2：镇区道路绿化隔离带面积统计表；

（3）公路段部分下放道路保洁，保洁面积 441122 m²，具体详见附表 3：公路段部分下放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2、全镇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并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

3、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步行街、邮电局对面、菜场世纪百联对面、老***、老镇政府、横溪夜宵城、松石岭、埕窑岭岗上、窑里三角地、都市超市、下庙、后诗河、花石桥头边、

当店弄、周夹烂田畈、正始中学对面、周夹菜场等 19 座公厕保洁及粪便吸取、清运工作；

4、镇区范围内的公厕维修、窨井破损更换、下水道疏通（材料甲供）；

5、镇区所有叉弄、弄堂以及所有原先无人负责区域保洁；

6、横溪镇游客中心物业管理：包括游客中心对面公园保洁；游客中心和芝山新村两座停车场的保洁、保安、车辆停放秩序维护；游客中心的保安、消控等；

7、镇区范围内的道路隔离栏、垃圾桶、果壳箱、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的保洁；

8、镇区范围内的破损的垃圾桶、果壳箱维修、更换以及提供垃圾桶 150 个/年，供各行政村使用；

9、镇区范围内牛皮癣清理；

10、镇区范围内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11、镇区公厕节能减排工作；

12、镇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包含镇区范围内各类偷倒垃圾，各种创建工作中的环境整治、门前屋后垃圾等）清运工作；

13、环卫站现有车辆的保养、维修、年检、固定资产（车辆）报废等工作。

14、环卫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及垃圾压缩设备的管理及场地清理等工作，其中压缩站现场要求根据不同的作业方式进行压缩、吊装、短驳、垃圾清运等（垃圾要求日产日清）。

15、污水设备、除臭设备两套设备的药剂投入等运营管理，药剂等相关费用按照一次性报干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6、镇区内雨水井盖的维修及日常疏通作业等，相关费用按照一次性报干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7、镇区非道路绿化带保洁，相关费用按照一次性报干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附表 1：镇区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小区）名称	长 (约 m)	宽 (约 m)	面积 (约 m²)	保洁 时间
1	人民北路	1685	44.2	74477	12
2	文化路	750	18	13500	8
3	丰乐路	750	17.7	13275	8
4	河头路	310	12.8	3968	8
5	童家漕路	280	10.7	2996	8
6	府前路	310	17.9	5549	8
7	宁横路（老）	1250	20.4	25500	8
8	南山路	680	6.9	4692	8

9	堰江路	260	7.2	1872	8
10	南山路与堰江路之间连接路	220	7.6	1672	8
11	文化路西段	350	8.7	3045	8
12	老卫生院至三江超市路	560	16.8	9408	8
13	环镇中路	1675	21.7	36348	12
14	永茂路（正始中学至松石岭口）	1170	10.5	12285	8
15	人民南路	760	18.9	14364	12
16	环镇东路（镇中学至松石岭口）	1175	17.6	20680	8
17	老镇政府门口道路	586	9	5274	8
18	埕窑路	2180	9.9	21582	8
19	横溪大街及延伸段	1120	13.1	14672	12
20	横街	124	4.3	533	8
21	直街	267	4.7	1255	8
22	花石桥（靠居民会一边）	90	5.9	531	8
23	后寺河路（居民会对面）	90	3.1	279	8
24	单家弄	152	5.1	775	8
25	单家中间横路（一）	282	7.8	2200	8
26	加贝路	98	7.9	774	8
27	单家中间横路（二）	160	8.3	1328	8
28	菜场路	255	14.2	3621	12
29	中兴路	153	11.9	1821	8
30	中兴路与菜场路之间连接路	113	6.3	712	8
31	庄溪巷	240	4.9	1176	8
32	老镇政府公房路	232	6.1	1415	8
33	大平地至老镇政府前路	480	5.9	2832	8
34	黄泥弄至周夹菜场公路	755	7	5285	8
35	周夹菜场上坡路	440	6.1	2684	8

36	岐山路	900	23.8	21420	8
37	金溪路	1782	19.4	34571	8
38	桑园路至永茂路道路	153	5	765	8
39	庄溪巷至桑园路道路	308	5	1540	8
40	俞山新村	450	7.7	3465	8
41	工业西区道路（大华砂轮等厂周边）	800	6.8	5440	8
42	孔家潭路	650	11.2	7280	8
43	永林电子厂门口道路	300	8.6	2580	8
44	文化广场及周边	123	89	10947	8
45	高速口与鄞城大道交界四条岔道	2936	6	17616	8
46	城管停车场	98	51	4998	8
47	鄞城大道	3387	56	189672	8
48	宁裘线道路两侧业主指定节点保洁（八仙过海、石马地、竹马岭、金峨寺等）约 7000 平方米			7000	8
合计				619674	

注：道路面积含快车道面积、非机动车道面积、人行道面积以及红线退让部分面积。

附表 2：镇区道路绿化隔离带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隔离带面积（约m²）	保洁时间
1	（鄞横线）人民北路	6997	8
2	（鄞城大道）鄞城大道	26816	8
合计		33813	

附表 3：公路段部分下放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线编号	线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 (km)	路面	路基	道路 面积 (m²)	绿化隔离带面积 (m²)	路基外用地范围		保洁	小计	备注
			桩号	桩号		宽度 (m)	宽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类别		
1	X002	宁波-裘村	19.7	31.472	11.772	7	9	105948		3	35316	三类	141264	
2	X009	姜山-横溪	7.76	7.81	0.05	7	9.5	475		3	150	二类	625	
3	X010	横溪-	0	15	15	4.5	6	90000		3	45000	三类	135000	

		邹溪												
4	X010	横溪-邹溪	15	15.572	0.572	4.5	6	3432		3	1716	三类	5148	
5	X316	奉化-钱湖	18.9	20.645	1.745	7	9	15705		3	5235	二类	20940	
6	/	奉钱线	22.127	24.97	2.843	9	12	34116		3	8529	二类	42645	
7	/	奉钱线	24.97	25.196	0.226	9	12	2712		3	678	二类	3390	
8	/	环湖公路	上街	蚕五洞桥	8	5	7	56000		3	24000		80000	上街至大蚕五洞桥
9	/	果艺场主路	奉前线	考场门口	0.25	8	12	3000		3	750		3750	包括两侧农田绿化带
10	/	鄞州大道北侧	鄞城大道	凰山蚕	0.44	12	16	7040		3	1320		8360	鄞城大道至凰山蚕道路
11	/	农村公路												
12	合计				40.898			318428			122694		441122	

三、现有车辆及需要新增车辆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规格	备注
(一) 招标人现有车辆					
1	浙 BX6650	垃圾压缩收集车	2015 年 12 月	3 吨	
2	浙 BX6659	洒水车	2015 年 1 月	8 吨	
3	浙 BX3813	洒水车	2015 年 2 月	8 吨	
4	浙 BX3865	机扫车	2015 年 2 月	8 吨	
注：环卫站现有车辆，可供中标单位使用，合同存续期间若发生车辆达到报废等情况，如需中标人购置车辆的，车辆折旧费用等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需新增车辆					
序号	规格	数量			
1	8 吨清扫车	3 辆			
2	8 吨洒水车	2 辆			

3	高压冲洗设备	2 套			
4	3 吨吸粪车	1 辆			
5	3 吨垃圾收运车	4 辆			
6	1.5 吨垃圾收运车	2 辆			
7	垃圾压缩或转运车	2 辆			
注：由中标单位进行配置。					

四、人员数量要求

A、道路及绿化隔离带保洁人员

区域	保洁类型	保洁时长（小时）	保洁面积（m²）	人员配置数量（人）
镇区	二类	12	143482	17
	三类	8	476192	30
镇区	道路绿化隔离带	8	33813	1
公路 段下 放道 路	二类	12	14592	采用机械保洁
	三类	8	265420	
	路基外	8	122694	8
		小 计	1049193	56
镇区所有叉弄、弄堂以及所有原先无人负责区域		8		4
游客中心停车场及对面芝山新村停车场保洁；游客中心对面公园保洁；两座停车场停车秩序维护等		8		1
道路隔离栏保洁		8		1
		小 计		6
合计				62 人
B、果壳箱和垃圾桶保洁人员				

保洁类别		保洁时长 (小时)	数量	保洁人员数量（人）
果壳箱、垃圾桶、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清洗保洁		8	每日清洗完毕为止；垃圾桶、果壳箱的损耗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驾驶员×2、操作工×2
小计				4 人
C、公厕保洁人员				
保洁类别	保洁时间		公厕数量（座）	保洁人员数量（人）
公厕	12 小时保洁 （菜场世纪百联超市、都市超市、邮电局对面、商业步行街）		4 座	3
其余公厕 （非专人管理）	8 小时保洁		15 座	3
吸粪车驾驶员	/		/	1
吸粪车操作工	/		/	1
公厕维修、窨井破损更换、下水道疏通	/		材料甲供	2
小计				10 人
D、驾驶员及跟车操作人员				
车辆/设备类型	数量	驾驶员	跟车操作人员	备注
8 吨清扫车	3 辆	3	/	
8 吨洒水车	2 辆	2	/	
高压冲洗设备	2 套	2	2	
3 吨垃圾收运车	4 辆	4	4	
1.5 吨垃圾收运车	2 辆	2	2	
垃圾压缩或转运车	2 辆	2	2	
小计				25 人
E、其他工作				
工作内容	标准及要求			数量

压缩站管理	根据垃圾垃圾压缩场站的实际需求,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管理及场地清理人员 2 人,门卫 2 人	4 人
牛皮癣清理费用	整体打包一次性包干价, 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按需配置人数。	不少于 2 人
污水设备、除臭设备运营	污水设备、除臭设备两套设备的药剂投入等运营	按需配置
雨水井盖维修	横溪镇镇区内雨水井盖的维修及日常疏通作业	按需配置
镇区非道路绿化带保洁	横溪镇镇区范围内非道路的绿化带保洁	按需配置
建筑垃圾清理	包含镇区范围内各类偷倒垃圾,各种创建工作中的环境整治、门前屋后垃圾清运等	按需配置
小计		不少于 6 人
F、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人
内勤 (人事、台账、报表、照片整理)		1 人
车队长 (车辆调度、交通事故处理、车辆、压缩设备等维修)		1 人
班组长 (人员管理+监督考核+应急处置)		2 人
小计		5 人
★总人数合计≥112 人; 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与说明

1、拟配项目经理需为企业在职员工，40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环卫保洁或道路保洁相关管理经验，提供相应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管理岗位的任命文件、通过政府采购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且具有物业经理上岗证，能熟练应用各类手机通信软件，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

2、其他工作人员：男性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中标人必须为所有拟派本项目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相关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

★3、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项目经理须常驻项目现场。

★4、为确保环卫工作顺利交接，队伍稳定，中标单位须全部接收现有工作人员，且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年春节前，不得解聘，一年后若需更换的，应做到有序更换，不得一次性全部更换。

★5、车辆保险费用、营运费用、维修保养费用、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车辆的使用情况须跟业主另外签订一份车辆使用协议（明确与车辆相关的安全生产等一切事故，与采购人无涉），因项目需求增添相关保洁车辆的，车辆购置相关费用、保险费用、营运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年检费用、折旧费用等承担方式均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车辆的规格、型号、品牌、购置时间应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正式投入作业。

★6、合同终止清点结算前，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自有车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测试维修，整车完整的情况下移交给采购人；未按要求修复、测试的，由采购人测试、修复的，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7、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该中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①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或单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

②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一个合同年度内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累计两次最后一名的。

★8、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

★9、合同期内，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毁损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要加强对于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另外中标人需每年提供 150 个垃圾桶供各行政村使用。

10、节能减排要求：以 2020 年度镇区范围内的公厕水电费为基准，服务期限内镇区范围内的年度公厕水电费，超出基准值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较基准值有结余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余部分的 50%，作为节能减排工作奖励。

11、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环卫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

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12、中标人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垃圾分类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日、重大活动临时布置的任务及突击性任务。突发事件处理：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检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中标人应做好突击性任务。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中标人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保洁及相关人员到位。

★13、本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14、本项目的办公和车辆停放场地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六、考核细则

序号	工作内容	作业标准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道路保洁 (35 分)	道路保洁范围必须为墙根到墙根；两边为农田的公路保洁范围为路基以内。	8 分	未达到 每次扣 2 分
		公路保洁作业必须扫入界外 2 公尺，沿街喇叭口扫入 1 公尺。	5 分	未达到 每次扣 2 分
		所有路段全面清扫 2 次，首扫在早上 8 时前结束，二扫在下午 5 点前结束；达到“四无五净”，即：无零星垃圾、杂物、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泥、积水（晴天）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路面人行道干净，树穴、边角、墙跟净；花坛（台）、果壳箱周围净；窞井、沟眼净；隔离护栏下净。	12 分	未达到 每处扣 1 分
		早上 8 时后进行动态保洁，限时清除保洁区域内的零星垃圾、白色废弃物，加强巡回保洁力度，保持街道（人行道）整体整洁。	8 分	保留时间超过半小时 每处扣 1 分
		清洗频次≥1 次/1 周。车辆按规定行驶轨迹和规定操作要求作业。	2 分	未达到 每处扣 0.5 分
二	公厕保洁 (15 分)	公厕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基本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	8 分	未达到标准 每处扣 1 分
		发现公厕设施损坏 1 小时内与镇环卫站联系并及时修复。	3 分	规定时间内未联系及修复的扣 1 分
		消毒季节（4 月 1 日-11 月 31 日）做到消毒彻底，公厕内蚊蝇小于规定标准，消毒后将蚊蝇及时清理干净。	2 分	消毒期间未消毒，未及时清理蚊蝇。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公厕化粪池每月至少吸粪一次，保持不满溢。	2 分	未达到标准 每次扣 1 分

三	牛皮癣清理 (5分)	及时清除牛皮癣清理作业（特别是公厕、主干道）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现象。	5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主干道超过2处以上的，每处再额外扣200元
四	下水道清理及维修 (5分)	做好镇区内下水道的疏通、清理。做好日常巡查，及时更换窨井盖。	5分	未达到标准 每次扣1分
五	垃圾清运 (22分)	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分类分车”，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8分	未达到标准 每次扣2分
		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撒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分	发现一次 扣1分
		车辆按规定行驶轨迹和规定操作要求作业。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垃圾桶减少、损坏的及时更换。	6分	未达到标准 每次扣1.5分
		必须做到准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出现垃圾桶满溢现象。	4分	除车辆故障外，人为造成每次扣2分
六	环卫站、中转站、压缩站管理 (6分)	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墙面无粘附物、无明显污渍；中转站内做到基本无异味，并按规定消毒季节消毒。	4分	未达到标准 每次扣2分
		垃圾压缩应根据不同的作业方式进行压缩、吊装、短驳、垃圾清运等，垃圾要求日产日清。	2分	
七	污水设备、除臭设备运营 (3分)	按要求做好污水设备、除臭设备两套设备的药剂投入工作，保证达标。	3分	
八	雨水井盖维修 (3分)	应及时维修，并保证井盖的质量符合要求。	3分	
九	保洁制度 (4分)	环卫保洁人员必须按合同人数、规定时间准时到达保洁区域，按时上下班。	2分	迟到或早退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保洁、清运工人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2分	发现未按规定每人每次扣0.5分
十	安全生产 (2分)	每季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分	未达到的 每次扣0.5分

注：1、本项目的考核细则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对考核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采购人根据本考核细则对中标人的环卫保洁作业情况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

法对中标人按月进行考核打分，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在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或单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排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投标人价格分为：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资信技术分 8 分	认证证书（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以上认证体系的认证内容包含道路保洁（或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内容的，每个认证体系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或正在实施的同类保洁项目，且单个合同面积达到 60 万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面积可以含道路保洁及绿化隔离带保洁面积）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续签合同的只按一次计算。）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项目结果公告网页截图。

奖项荣誉 (3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荣誉奖项或表彰的得 3 分。 获奖文件或奖牌 (或奖状) 的复印件 (或照片) 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纳税信用 (3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年的投标人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 其中一年为 B 级, 任两年为 A 级的得 2 分; 其中任两年为 B 级, 一年为 A 级的得 1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资料)	
政策落实分 (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的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保洁服务方案 (22分)	道 路 保 洁 方 案	对投标人根据“镇区道路、道路绿化隔离带、公路段下放道路”区域及道路特性制定的道路保洁方案进行评审。0~5 分
		对投标人根据镇区其他区域 (所有叉弄、弄堂以及所有原先无人负责区域, 游客中心停车场及对面芝山新村停车场, 游客中心对面公园, 镇区非道路绿化带等) 制定的保洁方进行评审。0~3 分
	道路隔离栏、果壳箱、垃圾桶、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牛皮癣等清理方案。0~4 分	
	公厕保洁管理及吸粪作业方案: 0~3 分	
	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处置、建筑垃圾清运方案: 0~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分)	污水设备、除臭设备、压缩站的运营管理方案: 0~3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区域的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0~5 分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如日常管理、监督考核、投诉处置等是否切实可行, 高效便捷进行评审。0~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文明生产 (措施、保证、流程等) 措施进行评审。0~5 分	
安全生产文明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设置、人员层次、年龄结构、技能水平、数量合理性等进行评审。0~4 分	
	对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包括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进行评审。0~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或工人先锋号通报的得 2 分, 获得过县区级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或工人先锋号通报的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为 2 分, 不重复或累计得分。 注: 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1) 具有区级及以上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证书人员 (或市级及以上环卫行业嘉奖令获奖个人) 每两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同一人员如同时取得多个证书的, 不重复计分。	
	(2) 具有由安监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的, 每两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同一人员如同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 提供投标人为以上持证人员投标截止日前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拟派人员配备及管理 (15分)		
车辆配置及维护方案	1、对投标人提交的针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维保方案进行评审。0~2.5 分	

(13 分)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1) 投标人自有“1.0 吨<核定载质量<1.5 吨”垃圾收集车的：在 5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2 辆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自有“2.5 吨<核定载质量”吸粪车的得 1.5 分； (3) 投标人自有“5.0 吨<核定载质量”道路洗扫车的得 1.5 分； (4) 投标人自有“6.0 吨<核定载质量”机扫车的得 1.5 分； 注：(1)~(4) 要求为自有车辆且性能状况良好（首次登记时间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中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彩色图片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除上述车辆外其他车辆的配置情况（数量合理性、性能状况、用途适宜性、所属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0~3 分 注：其中自有车辆的须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彩色图片”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租赁车辆的须将“租赁协议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彩色图片”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 (2 分)	1、投标人承诺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 15 分钟内响应，4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注：(1) 评分项中到达现场的时间（以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机构到横溪镇政府的导航截图时间为准；(2) 投标文件中提供导航截图、承诺书。
服务承诺及 优势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优势点进行评审。0~5 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KXZJ-2018168

项目名称: 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发包人):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

1、道路(含绿化隔离带)保洁

(1) 横溪镇镇区共 48 条道路清洗清扫, 道路保洁面积 619674 m², 具体详见附表 1: 镇区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2) (鄞横线) 人民北路、(鄞城大道) 鄞城大道的道路绿化隔离带保洁, 保洁面积 33813 m², 具体详见附表 2: 镇区道路绿化隔离带面积统计表;

(3) 公路段部分下放道路保洁, 保洁面积 441122 m², 具体详见附表 3: 公路段部分下放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2、全镇范围内的垃圾收集, 并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

3、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步行街、邮电局对面、菜场世纪百联对面、老***、老镇政府、横溪夜宵城、松石岭、埕窑岭岗上、窑里三角地、都市超市、下庙、后诗河、花石桥头边、当店弄、周夹烂田畈、正始中学对面、周夹菜场等 19 座公厕保洁及粪便吸取、清运工作;

4、镇区范围内的公厕维修、窨井破损更换、下水道疏通(材料甲供);

5、镇区所有叉弄、弄堂以及所有原先无人负责区域保洁;

6、横溪镇游客中心物业管理: 包括游客中心对面公园保洁; 游客中心和芝山新村两座停车场的保洁、保安、车辆停放秩序维护; 游客中心的保安、消防等;

7、镇区范围内的道路隔离栏、垃圾桶、果壳箱、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的保洁;

8、镇区范围内的破损的垃圾桶、果壳箱维修、更换以及提供垃圾桶 150 个/年, 供各行政村使用;

9、镇区范围内牛皮癣清理;

10、镇区范围内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11、镇区公厕节能减排工作;

12、镇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包含镇区范围内各类偷倒垃圾, 各种创建工作中的环境整治、门前屋后垃圾等)清运工作;

13、环卫站现有车辆的保养、维修、年检、固定资产（车辆）报废等工作。

14、环卫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及垃圾压缩设备的管理及场地清理等工作，其中压缩站现场要求根据不同的作业方式进行压缩、吊装、短驳、垃圾清运等（垃圾要求日产日清）。

15、污水设备、除臭设备两套设备的药剂投入等运营管理，药剂等相关费用按照一次性报干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6、镇区内雨水井盖的维修及日常疏通作业等，相关费用按照一次性报干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7、镇区非道路绿化带保洁，相关费用按照一次性报干价，包含在报价内。

服务期限：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第一阶段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2、合同总价为一个合同年度内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作业工具及机械设备配置费用【包括工作服、垃圾桶及果壳箱新增、自配车辆】，各类耗材费用，车辆运行及维护保养费用，果壳箱、垃圾桶、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清洗（含垃圾桶、果壳箱更换、维修），公厕保洁管理及吸粪作业费用，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费用，牛皮癣清理费用，污水设备、除臭设备运营费用，雨水井盖维修费用，镇区非道路绿化带保洁费用，建筑垃圾清理费用，重大活动保障、临时布置任务和突击应急任务，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本环卫保洁服务相关的费用。

注：（1）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人员工资报价应考虑周边及县市区环卫工人的工资水平。

（2）相关费用标准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2014]70号）；如服务期内文件规定有最新标准或调整的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以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设施量的增减数量×中标单价）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增加费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如有）；
- 7、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要求

1、拟配项目经理（姓名、身份照）_____为乙方在职员工，40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环卫保洁或道路保洁相关管理经验，提供相应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管理岗位的任命文件、通过政府采购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且具有物业经理上岗证，能熟练应用各类手机通信软件，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

2、其他工作人员：男性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中标人必须为所有拟派本项目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3、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项目经理须常驻项目现场。

4、为确保环卫工作顺利交接，队伍稳定，乙方须全部接收现有工作人员，且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年春节前，不得解聘，一年后若需更换的，应做到有序更换，不得一次性全部更换。

5、车辆保险费用、营运费用、维修保养费用、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车辆的使用情况须跟业主另外签订一份车辆使用协议（明确与车辆相关的安全生产等一切事

故，与甲方无涉），因项目需求增添相关保洁车辆的，车辆购置相关费用、保险费用、营运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年检费用、折旧费用等承担方式均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车辆的规格、型号、品牌、购置时间应经甲方核准后方可正式投入作业。

6、合同终止清点结算前，乙方必须保证采购人自有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测试维修，整车完整的情况下移交给甲方；未按要求修复、测试的，由甲方测试、修复的，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7、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①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或单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一个合同年度内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累计两次最后一名的。

8、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

9、合同期内，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加强对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另外乙方需每年提供 150 个垃圾桶供各行政村使用。

10、节能减排要求：以 2020 年度镇区范围内的公厕水电费为基准，服务期限内镇区范围内的年度公厕水电费，超出基准值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较基准值有结余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结余部分的 50%，作为节能减排工作奖励。

1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环卫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12、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垃圾分类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日、重大活动临时布置的任务及突击性任务。突发事件处理：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检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乙方应做好突击性任务。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乙方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保洁及相关人员到位。

13、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1）提供给乙方有关保洁资料。

（2）对乙方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养护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

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乙方责任：

(1) 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保洁、清运等服务应达到各标准和指标。服务期内，乙方按照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保洁管理任务，并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 对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车辆、设备（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表示甲方提供之外）、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5)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要求配备办公、仓储及车辆停放场地。

八、考核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 每月考核具体办法：

甲方根据本考核细则对乙方的环卫保洁作业情况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打分，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在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或单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 付款办法：

服务经费付款办法：服务经费每月核拨一次，在次月度 15 日之前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具体办法为：

- 1、考核分在 95 分及以上，全额核拨上个月度的服务经费；
- 2、考核分在 90（含）-95 分（不含）之间，与 95 分比较每下降一分扣 5000 元，在当月服务经费内扣除；
- 3、考核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即为不合格，核拨当月服务经费的 90%；
- 4、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或单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因任何原因扣发的保洁经费均不以任何形式返还。

九、税

-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后，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①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或单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一个合同年度内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累计两次最后一名。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车辆使用协议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本合同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车辆使用协议。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见证方（盖章）：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21152

项目名称：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21152

项目名称：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4、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书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表

(如售后服务机构为投标单位注册地的不需要提供此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根据评分标准(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根据评分标准(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1	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 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投 标 声 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3、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因数量变更引起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汇总表

采购编号：KXZJ-2021152

项目名称：鄞州区横溪镇镇区环卫保洁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环卫人工保洁费用	
1.1	道路（含绿化隔离带）人工保洁费用	
1.2	其他环卫人工保洁作业费用	
2	机械保洁作业费用	
2.1	道路机械清扫费用	
2.2	道路机械洒水费用	
3	果壳箱、垃圾桶、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清洗	
4	公厕保洁管理及吸粪作业费用	
4.1	公厕保洁管理费用	
4.2	吸粪作业费用	
5	其他垃圾收运处置及压缩站管理费用	
5.1	其他垃圾收运费用	
5.2	垃圾转运处置费用	
5.3	压缩站管理费用	
6	其他费用	
6.1	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收运费用	
6.2	牛皮癣清理费用	
6.3	污水设备、除臭设备运营费用	
6.4	雨水井盖维修费用	
6.5	镇区非道路绿化带保洁费用	
6.6	破损垃圾桶更换费用	
6.7	破损果壳箱更换费用	
6.8	建筑垃圾清理费用	
合计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二类道路	三类道路	绿化隔离带	公路段部分下放道路	
一	人工费					以二类道路（12 小时）费用测算为例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17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 17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 17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爱心早餐补贴					2432 小时/年÷8 小时×7 元/天×人数
	7. 特殊岗位津贴					按不少于 17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8.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17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材料费					
	其中：1. 作业工具					按不少于 17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17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三	管理费					（一+二）×费率
四	企业利润					（一+二+三）×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合计					一+二+三+四+五

1.2、其他环卫人工保洁作业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计算过程说明
一	人工费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6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6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6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爱心早餐补贴		2432 小时/年÷8 小时×7 元/天×人数
	7. 特殊岗位津贴		按不少于 6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8.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6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材料费		
	1. 作业工具		按不少于 6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6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三	管理费用		(一+二)×费率
四	企业利润		(一+二+三)×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合计		一+二+三+四+五

2.1、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测算依据
一	人工费		
	其中：1. 工资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车辆相关费用		
	其中：1. 维修费		
	2. 能源动力费		
	3. 车辆保险费		
	4. 车辆年检费		
	小计		
三	材料费		
	1.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四	管理费		(一+二+三) × 费率
五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 × 费率
六	税金		(一+二+三+四+五) × 费率
	合计		

2.2、道路洒水保洁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测算依据
一	人工费		
	其中：1. 工资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车辆相关费用		
	其中：1. 维修费		
	2. 能源动力费		
	3. 车辆保险费		
	4. 车辆年检费		
	小计		
三	材料费		
	1.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四	管理费		(一+二+三) × 费率
五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 × 费率
六	税金		(一+二+三+四+五) × 费率
合计			

3、果壳箱、垃圾桶、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广告牌清洗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计算过程说明
一	人工费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4 人（驾驶员+操作工）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4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4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4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机械及能源动力费		
	其中：1. 维修费		
	2. 能源动力费		
	3. 车辆保险费		
	4. 车辆年检费		
	小计		
三	材料费		
	1.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4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四	管理费用		$(一+二+三) \times \text{费率}$
五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 \times \text{费率}$
六	税金		$(一+二+三+四+五) \times \text{费率}$
	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

4.1、公厕保洁管理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计算说明过程
		12 小时保 洁公厕	非专人管 理公厕	维修人 员	
一	人工费				以 12 小时保洁公厕费用测算为例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材料费				
	其中：1. 作业工具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3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3. 保洁易耗品				
	4. 零星维修				
	小计				
三	管理费				（一+二）×费率
四	企业利润				（一+二+三）×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合计					

4.2、吸粪作业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计算过程说明
一	人工费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2 人（驾驶员+操作工）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机械及能源动力费		
	其中：1. 维修费		
	2. 能源动力费		
	3. 车辆保险费		
	4. 车辆年检费		
	小计		
三	材料费		
	1.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四	管理费用		$(一+二+三) \times \text{费率}$
五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 \times \text{费率}$
六	税金		$(一+二+三+四+五) \times \text{费率}$
	吸粪作业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

5.1、其他垃圾收运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测算依据
		3 吨垃圾收运车	3 吨垃圾收运车	1.5 吨垃圾收运车	
一	人工费				以每辆 8 吨垃圾收运车费用测算为例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2 人（驾驶员+操作工）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车辆相关费用				
	其中：1. 维修费				
	2. 能源动力费				
	3. 车辆保险费				
	4. 车辆年检费				
	小计				
三	材料费				
	1.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四	管理费				（一+二+三）×费率
五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费率
六	税金				（一+二+三+四+五）×费率
合计					
车辆数量					
费用合计					

5.2、垃圾转运处置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测算依据
一	人工费		以每辆垃圾转运车费用测算为例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2 人（驾驶员+操作工）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车辆相关费用		
	其中：1. 维修费		
	2. 能源动力费		
	3. 车辆保险费		
	4. 车辆年检费		
	小计		
三	材料费		
	1.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四	管理费		（一+二+三）×费率
五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费率
六	税金		（一+二+三+四+五）×费率
	合计		
	车辆数量		
	费用合计		

5.3、压缩站管理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计算说明过程
		垃圾压缩设备管理 及场地清理人员	门卫	
一	人工费			以垃圾压缩设备管理及场地清理人员费用测算为例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材料费			
	其中：1. 作业工具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三	管理费			（一+二）×费率
四	企业利润			（一+二+三）×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合计				

6.1、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收运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测算依据
一	人工费		以 1 辆 3 吨垃圾转运车费用测算为例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2 人（驾驶员+操作工）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车辆相关费用		
	其中：1. 维修费		
	2. 能源动力费		
	3. 车辆保险费		
	4. 车辆年检费		
	小计		
三	材料费		
	1.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四	管理费		$(一+二+三) \times \text{费率}$
五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 \times \text{费率}$
六	税金		$(一+二+三+四+五) \times \text{费率}$
	合计		
	车辆数量		
	费用合计		

6.2、牛皮癣清理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测算依据
一	人工费		
	其中：1. 基本工资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		11170 元/人/年×人数
	3. 住房公积金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班补贴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5.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人数
	6. 人身意外险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二	材料费		
	其中：1. 作业工具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2. 劳保用品		按不少于 2 人报价，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计		
三	管理费		$(一+二+三) \times \text{费率}$
四	企业利润		$(一+二+三+四) \times \text{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五) \times \text{费率}$
	合计		

注：其他未提供格式的费用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____（公司名称）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____（公司名称）____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3、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3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